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ST光宇 公告编号:2015-065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4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1	ST光宇	2015/9/2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选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网络投票起止时间更改为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4日,投票时间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9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4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谷良先生自2009年9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期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对辞职报告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对汤谷良先生在任期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6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任期届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和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通知:

中国泛海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本公司股份32,000,000股以及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80,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共5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3%,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5.22%。

中国泛海将所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80,00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共3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8.92%。

泛海能源将所持本公司股份5,711,523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7.72%。

现有关解质、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泛海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364,196,152股,本次解、质押后,已质押股份合计2,624,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59%。

泛海能源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24,00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已质押股份合计12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8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与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投资主体并取消相关对外投资及终止原发起人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直接投资,原计划由本公司直接出资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并承诺需要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股权,改由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直接出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股权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待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成立后,将所持电视院线运营公司69.62%股权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直接出资为投资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顺利执行及维护相关经营行

为。公司拟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9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投资主体并取消相关对外投资及终止原发起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与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投资主体并取消相关对外投资及终止原发起人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直接投资,原计划由本公司直接出资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并承诺需要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股权,改由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直接出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股权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待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成立后,将所持电视院线运营公司69.62%股权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直接出资为投资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顺利执行及维护相关经营行

为。公司拟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9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投资主体并取消相关对外投资及终止原发起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与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投资主体并取消相关对外投资及终止原发起人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直接投资,原计划由本公司直接出资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并承诺需要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股权,改由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直接出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股权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待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成立后,将所持电视院线运营公司69.62%股权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直接出资为投资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顺利执行及维护相关经营行

为。公司拟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9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投资主体并取消相关对外投资及终止原发起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与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投资主体并取消相关对外投资及终止原发起人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直接投资,原计划由本公司直接出资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并承诺需要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股权,改由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直接出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股权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待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成立后,将所持电视院线运营公司69.62%股权转让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直接出资为投资给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顺利执行及维护相关经营行

为。公司拟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9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2.送股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共转增3,042,423,000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前,公司股票交易将暂停交易,实施后恢复交易。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前,公司股票交易将暂停交易,实施后恢复交易。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前,公司股票交易将暂停交易,实施后恢复交易。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前,公司股票交易将暂停交易,实施后恢复交易。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前,公司股票交易将暂停交易,实施后恢复交易。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前,公司股票交易将暂停交易,实施后恢复交易。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前,公司股票交易将暂停交易,实施后恢复交易。

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前,公司股票交易将暂停交易,实施后恢复交易。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前,公司股票交易将暂停交易,实施后恢复交易。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前,公司股票交易将暂停交易,实施后恢复交易。

1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前,公司股票交易将暂停交易,实施后恢复交易。